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江南新材
(二)股票扩位简称:江南新材
(三)股票代码:6031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45,745,199股

(五)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36,436,3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风险的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45,745,199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8,637,506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8.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3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27倍。

截至2025年3月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1217.SZ	铜冠铜箔	11.48	0.0207	-0.0317	553.31	-
301150.SZ	中一科技	22.39	0.2932	0.0314	76.37	711.97
301511.SZ	德福科技	15.34	0.2104	0.1095	72.90	140.06
873832.NQ	承安集团	-	0.2793	0.3214	-	-
算术平均值				234.19	426.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截至2025年3月5日(T-3日)，承安集团无市值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0.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2.4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公司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回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江南路6号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701-6689877
传真号码:0701-66898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纪若楠
联系电话:010-60834526
传真号码:010-6083318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工具回购公司价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获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